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6-20180005号

当事人：吴晓云（广州市海珠区瀛洲好景餐厅）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小洲东路142号

邮编：51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晓云 性别：女 身份证号：

违法事实：2018年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小洲东路142号的广州市海珠区瀛洲好景餐厅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现场提供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发现在冰箱内有标识为“海上鲜 小白刀”鱼13包，这种预包装食品标签上未见注明有生产日期。执法人员将上述物品查封扣押。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为人民币0元，货值金额为156元。

相关证据：

- 1、2018年4月10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
- 2、2018年4月10日对该店经理 的《询问笔录》1份；
- 3、现场拍摄照片2张；
- 4、该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 5、 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 6、该店负责人吴晓云和经理 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1份；

7、进货单据 1 张。

你（单位）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根据调查所得的证据，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涉案货值为 156 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所以违法所得为 0 元。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的“海上鲜 小白刀”鱼 13



包;

2、并处罚款 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4月13日

